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文件

宣环开〔2019〕130号

关于宣城市宝冠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绿色智能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宣城市宝冠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宣城市宝冠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绿色智能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报告表》已经专家函审并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反对意见。《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环境保护内容特征。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已经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项目编码 2019-341861-33-03-001336）

文件备案，同意该项目在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棵树路和莲塘路交叉口东南角原亿邦生物厂房建设，厂房面积约26509.6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智能家具5万套的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约80万元人民币。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规范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的设计和建设。

2、项目建设必须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废水排放口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敬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3、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金属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以及木加工粉尘、燃气锅炉燃烧废气等。项目中金属粉尘、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密闭收尘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通过封闭喷粉室吸风收集+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木加工粉尘通过设备自带收尘器接入车间收尘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使粉尘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1/1059-2017）表 2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以及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喷塑固化废气、喷漆、调漆等废气通过吸收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使废气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规定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产生的烟尘、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30 毫克/立方米。（项目不得使用高挥发性油性漆，应使用低挥发性水性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报告表》要求，项目产生的粉尘除塑粉回用生产外，其他粉尘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焊渣及焊头、废包装袋、废过滤棉等一般固废定期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项目产生的废水性漆桶由供应商回收再用；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处置机构处置，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建立完善的管理台帐，确保满足危险废物

规范化管理的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限值。

6、项目要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粉尘、VOCs 和 SO_2 、 NO_x 年排放量控制在 0.3253t、0.0584t、0.0157t、0.0987t 以内，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7、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四、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